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32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王士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浚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許瓊丹、梁錦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